

河环源建〔2024〕4号

关于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路南面河源大道西边租赁聚华通大厦第4层，建设广东正天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测试等服务，其中检测项目包括水（含大气降水）、废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

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部分清洗废水及未超标的废水样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剂使用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应控制在 0.0226t/a（其中有组织为 0.0081t/a，无组织为 0.0145t/a）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